

# 中国科学院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为了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促进实验室的发展，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择优支持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定期向国内外学者发布课题申请指南，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吸纳学科互补性强的研究力量，以促进新思想、新原理和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于社会实践，从而推动我国热带植物资源领域的发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拟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

1. 重要热带植物资源的收集与系统评价及其发掘利用
2. 能源植物优良品种培育与生物质能高效转化
3. 民族药用植物与功能食品的作用机理与产品开发

**第三条** 经费来源于中国科学院拨给本实验室的运行经费。每年资助5个课题，每个课题6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申请者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外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获得一定工作经验的科研人员。

**第五条** 申请者应保证有合理的时间用于开展所申请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开放基金鼓励青年人才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青年科研人员的申请。

**第七条**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课题，优先资助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研究课题，以及已有课题匹配经费且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课题。

**第八条** 为便于课题的执行和管理，开放基金课题必须由外单位人员与本实验室有关研究组的固定工作人员联合申请，合作开展所申请课题的研究工作。每个研究组每年参与申请的开放基金课题数不超过一项。

**第九条** 课题申请者在开放基金资助期间必须在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作一次全园性学术报告，作为课题验收的一部分。

**第十条** 课题到期后，如果已完成预定任务，并且发现新的重要科学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可重新申请资助。获准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期间不得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

### **第三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申请者应根据本实验室当年公布的基金申请指南，填报《中国科学院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在规定日期之前寄至本实验室，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word 电子版。开放基金申请书可从本实验室门户网站（<http://tpr.xtbg.ac.cn/kaifangketi/>）下载。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将对受理的课题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将送给本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的2-3位专家或其他相关专家评审（可进行函评）。实验室正副主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

#### **第四章 开放基金课题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在本实验室签订承担课题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合同书签订后，正式启动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者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并应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按规定时间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重点实验室秘书统一管理，经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后办理财务结算。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开支应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范围包括如下：1. 科研业务费，含测试/分析费、资料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国内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知识产权保护等费用；2. 实验材料费；3. 仪器设备费；4. 实验室改装费等；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

**第十七条** 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验收结题后，结余经费、原材料等属于本实验室所有，但可结转到下一轮继续获资助的课题使用。

**第十八条** 本实验室每年将对开放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个课题均应在每年年底向实验室提交详细的工作进展报告。内

容包括：1. 已投稿或正式发表的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著作目录，包括专著、论文及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题目等；2. 已投稿或公开发表的版面清楚的论文单行本 1 份；3. 署有本实验室名称而获得国际、国家或省部级奖励证书复印件 1 份；4. 申请或授权专利等成果的复印件；5. 年度工作报告 1 份（包括课题研究进展、主要的科学发现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提供存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逾期不交年度工作报告者将作为自动放弃在本实验室继续开展研究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一般应该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进行，根据工作进展有必要改变计划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本实验室许可不得擅自修改有关考核指标。课题承担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将基金用于课题的研究。对擅自修改课题有关考核指标、或课题进展不良，或课题负责人已不能继续从事本课题研究的，或有弄虚作假、挪用经费等行为者，本实验室有权中止该课题。

## 第五章 开放基金课题的验收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报告、课题实施原始记录、论文或专利等材料，并申请验收。进行科技开发研究的课题还应提交相关的样品、产品、材料等。本实验室根据课题的考核指标，将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或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 第六章 基金课题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本实验室提供经费的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时，须将

全部研究、技术资料交实验室存档，存档内容包括开放基金课题原始研究记录及相关资料等。经本实验室同意，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将记录资料的复印副本等带回原单位保存。

## 第七章 基金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取得的论文或其他成果由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完成的，成果或产品属于本实验室；由外单位研究人员完成的，论文或其他成果由本实验室和外单位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凡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必须明确标注“此项目获得中国科学院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为: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ing from the 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Plant Resources and Sustainable Use, Xishuangbanna Tropical Botanical Garde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字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于中国科学院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

热带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

2014年11月26日